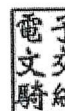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莊芳遠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1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
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44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查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3章「給水及熱水設備」之3.2.2規定「受水槽、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、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；槽（塔）底並應設坡度為1/50以上之洩水坡。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，並應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（與結構柱緊臨時，維護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），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，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。」又因屋頂水槽或水塔非屬受水槽，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，為本部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函釋示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9條規定：「設置於

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 任 委 員	秘書長	秘 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115. 2. 23	
收文第 0509	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莊芳遠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1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電子文
文騎

主旨：有關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44號函續辦。

二、查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3章「給水及熱水設備」之3.2.2規定「受水槽、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、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；槽（塔）底並應設坡度為1/50以上之洩水坡。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，並應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（與結構柱緊臨時，維護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），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，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。」又因屋頂水槽或水塔非屬受水槽，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，為本部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函釋示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9條規定：「設置於

6

高層建築物內、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給水水箱，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，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，並應可從外部對箱體各面進行維修檢查。」故設置於高層建築物之屋頂水槽或水塔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(請刊登本署網頁)

副本：

